

关于达州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1 月 4 日

在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达州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狠抓增收节支各项工作，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7,307 万元，为预算的 104.3%，增长 10.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24,824 万元，

为预算的 105.54%，增长 15.04%；非税收入完成 382,483 万元，为预算的 102.64%，增长 3.8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务部门完成 370,468 万元，增长 7.38%；国税部门完成 188,014 万元，增长 29.87%；财政部门完成 348,825 万元，增长 4.6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加上省增加我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动用上年结转及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共调增支出预算 1,583,11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变动为 3,904,883 万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6,715 万元，为预算的 99.28%，增长 7.97%。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3,758,821 万元，收入总量为 4,666,12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偿还地方一般债务等支出 4,624,518 万元，全市结存资金 41,610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442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28,168 万元。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99,897 万元，为预算的 109.91%，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16,14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4,620 万元，为预算的 97.2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社会福利

等；加上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1,186,67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余资金 29,470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3,423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66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812 万元，为预算的 87.39%，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及企业发展支出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市结转资金 1,848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3,4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91,886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24,4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市结余资金 367,459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7,119 万元，为预算的 105.08%，增长 10.8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4,056 万元，为预算的 110.57%，增长 20.52%；非税收入完成 63,063 万元，为预算的 98.54%，增长 1.29%。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地税部门完成 97,040 万元，增长 9.54%；国税部门完成 49,408 万元，

增长 49.72%；财政部门完成 50,671 万元，增长 1.0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加上省增加市本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动用上年结转及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共调增支出预算 246,48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变动为 576,370 万元。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610 万元，为预算的 97.96%，增长 15.19%。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上解收入等 1,343,59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540,71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实际支出、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偿还地方一般债务、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1,518,806 万元，市本级结存资金 21,910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50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1,76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9,527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并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8,146 万元，为预算的 94.05%，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92,639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支出完成 286,304 万元，为预算的 98.52%，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社会福利等；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388,330 万元，市本级结余资金 4,309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741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9,247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399 万元，为预算的 8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及企业发展支出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本级结转资金 1,848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0,9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39,966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1,8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缴统筹基金等支出后，市本级结余资金 138,079 万元。

（三）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继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1. 农林水事务支出 605,733 万元，增长 9.02%。
2. 教育支出 858,517 万元，增长 11.53%。
3. 医疗卫生支出 561,634 万元，增长 14.1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864 万元，增长 15.87%。
5. 科学技术支出 16,203 万元，增长 10.37%。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72 万元，增长 7.97%。

（四）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2,421,10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473,5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47,512 万元。主要用于“三农”投入、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上述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均为快报数，决算批复后将有一些变化，届时我们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7 年财政工作

2017 年，全市各级深入学习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四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按照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奋力强化资金保障，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增意识强执行，落实人大监督新要求。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法律规定应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

的重大事项，坚持依法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在线监督平台，主动配合市人大开展预算法执法检查，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增强。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6 件，得到代表的充分肯定和认可，反馈满意率达到 100%。

（二）抓收支促平衡，财政收入再上新台阶。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壮大财政实力作为工作重心，认真落实“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八条意见”等一系列培育税源政策措施，全市经济稳中向好，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90 亿元台阶，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提升 2.52 个百分点，市本级提高 5.45 个百分点。同时，积极创新完善税收征管方式，打造综合治税平台，2017 年市本级平台查补入库税款 1.56 亿元，监管效果持续凸显。千方百计组织收入的同时，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资金分配下达，集中财力保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三）转方式调结构，支持发展取得新成果。围绕发展改革大局，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一方面积极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作用，大力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服务业提档升级；另一方面，坚定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财政奖补、财政金融互动、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撬动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7 年出资设立了达州市产业振兴和中小企业投资基金，努力破解产业发展资金短缺、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等问题。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取消、停收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43 项。规范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截至 2017 年末，全市共 58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总投资额 597 亿元。积极发挥政府性投资的拉动作用，在从严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基础上，千方百计调度资金，全力保障了凤凰山隧道、金南大桥、增建主城区公共停车场等重大民生工程建设。加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支持集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制定了《达州市建立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坚定支持生态建设。

（四）补短板兜底线，改善民生取得新进展。全市各级坚持民生优先，按照“突出重点、守住底线”的原则，着力解决好民生问题。全市民生支出实现 274.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0.89%。全市“九项民生工程”和 19 件民生实事下达资金 89.84 亿元，为预算安排的 110.06%。一是大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7 年通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 95 所。进一步完善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全面落实“三免一补”和助学金、奖学金等教育惠民政策。二是大力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提标提档政策。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480 元、2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每人 45 元提高到 50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420 元

提高到 450 元。三是支持促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深入落实文化体制改革财税政策，全力保障第六届全国新农村文化艺术展演活动顺利开展，全面落实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场馆免费开放和送文化下乡等惠民政策。四是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拨付下达中央、省、市资金 12.57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五）重精准促整合，脱贫攻坚实现新突破。聚焦脱贫攻坚“头等大事”，以支持脱贫摘帽为着力点，足额落实脱贫攻坚资金，切实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努力实现资金精准投放，务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2017 年全市筹集下达 22 个专项扶贫资金 59.65 亿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8.36 亿元。积极探索试点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按照“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的原则，在全市 7 个县（市、区）试点建立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促进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加快推进“四项扶贫基金”建设，截至 2017 年末，全市“四项扶贫基金”撬动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25.54 亿元，发放扶持救助资金 2.69 亿元，有效破解了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难、就医难、上学难等问题。

（六）推改革增活力，深化改革取得新成效。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深改组改革部署，务实推进财税改革工作。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乡镇财政资金绩效分配法的通知》，努力推动乡镇财政资金分配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工作绩效的科学挂钩。探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改革，全面清理了 227 个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初步核定经营性资产 85.2 万平

方米，2017年市本级盘活经营性资产实现收益2,136万元。加快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逐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引入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得到增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强预算单位大额现金支出管理，2017年市本级预算单位现金支出比2016年下降36.23%。大力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市本级财政筹集拨付国有企业改革资金1.03亿元，并按照要求锁定了34户改革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账户。创新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617万元，较2016年减少1,223万元，下降25.27%。

（七）防风险保稳定，债务管理提升到新高度。严格落实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从严规范全市政府融资举债方式和渠道，坚定执行限额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将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22.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44.11亿元，专项债务78.84亿元，低于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市本级债务余额82.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0.08亿元，专项债务12.17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73.51亿元，新增债券45.43亿元。置换债券全部用于化解存量债务，消除了当期债务偿还风险；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土溪口水库、达州机场、城镇化建设、脱贫攻坚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大幅缓解了资金压力。

（八）强管理促规范，财政监管达到新水平。牢固树立“法

治财政”理念，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在全省率先建立了财政监督约谈机制，对连续检查发现同类较大违法违规问题、单位制度缺失、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处理处罚决定、来信来访反映内容社会影响较大、阻碍或拒绝接受财政监督“五大类”问题，采取对被监督单位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警示性谈话的方式，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模板、统一科目、统一督查的方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单位）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以及政府债务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全面公开。创新优化财政评审流程，以重大项目、中心城区十大民生实事为重点，增添措施，提高效率、保证质量，积极开展评审工作，2017年市财政完成预算、结算评审项目419个，总送审金额89.26亿元，审减金额11.49亿元，综合审减率达12.87%，将节约的资金用于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继续清理盘活存量资金，2017年市本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14,797万元，用于公交改革等民生领域。依法做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推进政府采购规范化、制度化。

各位代表，2017年是财政运行极其困难的一年，全市各级创新举措、稳妥处置，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全力以赴、奋力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

一定压力，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全市各级将采取有力举措逐步加以解决。

三、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委的总体部署，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可行”、“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一）2018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978,077 万元，增长 7.8%，其中：税收收入 587,237 万元，增长 9.8%；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370,2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38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605 万元；扣除上缴上级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56,394 万元，收入总量为 2,204,41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支出预算为 2,204,410 万元，增长 8.23%。在此基础上，加上省预通知的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15,38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9,798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是：教育支出 526,307 万元，增长 9.47%；科学技术支出 12,726 万元，增长 9.2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829 万元，增长 8.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4,948 万元，增长 7.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381 万元，增长 7.94%；农林水事务支出 278,998 万元，增长 9.98%。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16,030 万元，按照对口安排

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016,030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94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和省预通知转移支付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11,31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1,315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76,24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36,372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本年收支结余 39,87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07,332 万元。

（二）2018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12,494 万元，增长 7.8%，其中：税收收入 152,683 万元，增长 9.8%；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01,7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02 万元；扣除上缴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等支出 198,06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324,23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324,235 万元，增长 7.85%。在此基础上，加上省预通知的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4,362 万元，扣除补助下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1,065 万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532 万元。主要支出安排是：教育支出 40,960 万元，增长 8.96%；科学技术支出 5,563 万元，增长 9.0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1 万元，增长 7.9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44 万元，增长 7.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40 万元，增长 7.16%；农林水事务支出 26,364 万元，增长 9.0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07,574 万元，按照对口安排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07,57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城市建设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48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和省预通知转移支付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10,85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0,857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55,903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41,481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本年收支结余 14,4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6,091 万元。

以上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四、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全市各级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组织落实好本次人代会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按照建设发展型、绩效型、民生型、创新型、学习型、廉洁型“六型”财政部署，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注重增收节支，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依法抓好收入征管，指导、督促部分地区改善财政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继续落实好《关于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八条意见》，加大重点产业扶持力度，培植税源。不断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实现财税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切实堵塞税收征管漏洞。依法强化非税收入收缴和管理，加强国有资源和国有资本的清查力度，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强化财政评审，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二）注重转变方式，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着力改革和创新财政支出方式，通过拨改贴、拨改贷、拨改担、补要素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落实好各项结构性减税、普遍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去产能、去库存，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用好用活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支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大力支持绿色发展，坚决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大力开展“环境治理攻坚年”活动，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厕所改造，切实改善生态环境。

（三）注重补短补缺，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的要求，强化民生支出保障，完善财政民生政策，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全市一

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 70% 左右。深入开展“精准脱贫决战年”活动，认真贯彻落实脱贫攻坚部署，进一步挖掘存量、优化增量、增加总量，提高扶贫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全力保障产业培育、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教育医疗扶贫等资金需求。大力支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夯实全市发展基础，着力改善民生。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规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提升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质量。围绕事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领域，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四）注重改革创新，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快财税改革步伐，深入落实十九大报告中“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现代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逐步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公开性和透明性，进一步完善财政预决算公开制度，实现法定内容和公开范围全覆盖，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预决算的知情权、监督权。贯彻落实水资源费改税改革工作，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准备工作。

（五）注重风险防控，落实债务管理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善全口径政府性债务管理，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建立务实管用的债务风险处置机制和中长期规划，将债务风险指

标控制在警戒线之内，逐步实现规模可控、结构合理的债务管理目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贯彻落实《预算法》，在省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依法依规举借债务，并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及时分配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各位代表，2018年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坚持改革创新，为实现同步全面小康、加快建成幸福美丽达州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和政策支撑。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经过国家权力机构的审查批准方能生效，是国家的重要法律文件，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政府预算不单纯是政府年度经济计划在财政收支上的体现，它还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更多地涉及公共管理以及政治层面。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组织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公共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

4.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对自有财政收入（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

主要目标是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5.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也称专项拨款补助，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其主要目标是实现上级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标，并实行专款专用。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7. 财政投资评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8.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

的评价。

9.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模式：广义的 PPP 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特征，主要包括 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等模式。狭义的 PPP 是近年来发达国家在总结传统 BOT 等模式不足的基础上探索出来的一种新模式，与传统 BOT 的原理相似，可由“使用者付费”或“政府付费”，但比传统 BOT 更强调双方的全过程合作。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的有关规定，从 1996 年起将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和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单独编列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就称为基金预算，收入称为基金

预算收入，支出称为基金预算支出。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3〕33号）的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政府公共预算等相互衔接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编制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13. 社保基金预算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自2010年起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目前已完成9年预算编制工作。2010年预算编制范围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5项基金，2011年新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012年新增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2014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年新增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由各县（市、区）编制基金预算；其余险种实行市级统筹，由市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14. 政府债务

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形成，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政府债务。

15. 财政监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是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调节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手段。财政管理是政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离不开财政监督。没有财政监督，财政职能就不完整。从理论上说，财政监督分为广义的财政监督和狭义的财政监督。狭义的财政监督是指国家为保障财政分配活动正常有序运行，对相关主体的财政行为进

行审查、监控、检查、稽查、督促和反映的总称。广义的财政监督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的管理活动。

